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98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0857；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0858。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6月9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8、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9、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及《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日报》，《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其他风险等。

16、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57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58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无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李依、梁靖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46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01、0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7）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cn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A座1108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8）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9）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2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苑10号楼10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2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2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24）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8）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http://www.fujifund.cn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3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34）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3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36）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4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4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4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4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6-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4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4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5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5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5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5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wm.com
（5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zq.com
（5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5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客户服务电话：4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3、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6月9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M）	
认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 ≥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5,5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10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3）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byfunds.com）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8:30至17:00。

3、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以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宝盈基金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0755-83275807、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网点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个人客户）》；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④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⑤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开户，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监护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户籍证明（如户口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监护人需在申请开户时签字确认；
⑥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个人客户）》（如开通传真交易，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⑧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个人客户）；
⑨《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byfunds.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7、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1）直销柜台网点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需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④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在交易时间内进行认购缴款；
⑥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byfunds.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8、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①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②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③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④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6582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③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④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⑤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可以选择“在线支付”或“转账支付”的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9、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办理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官方APP或官方微信查询。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3、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行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交易实际受益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若以产品名义来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产品的类型、备案机构、成立时间、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存续期、规模、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信息；
（2）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3）可证明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公章；
（4）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5）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6）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7）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9）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如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10）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客户为非消极的非金融机构则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3）《直销机构客户受益人信息收集表》；
（14）专业投资者的证明资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15）若以产品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的批文、合同等材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4、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4）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6582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及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4）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联系人：杜敏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张天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八）销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6044
联系人：陈静瑜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咏静、张晓阳
联系人：张晓阳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旗下5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本次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订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1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情况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补充旗下5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启用侧袋机制的有关条款。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2、本次修订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已做同步修订。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订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法规规定时间内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修订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1、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八、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无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时；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时；

2 托管协议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原版本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版）》修订版本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无	（十一）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监督。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4.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基金收益分配	无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时；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时；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违规处理方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八）违规处理方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可拒绝支付。